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政風單位

108 年度

廉政防貪指引-教育業務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108 年 10 月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泛論	1
參、弊端（或風險）類型暨因應之道	4
一、類型 1：國小教導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	4
二、類型 2：縣政府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	6
三、類型 3：國小校長僱用配偶為臨時校務人員	7
四、類型 4：國小校長內定設計監造廠商、借用他人名義、證件 投標、及限制廠商資格、規格圖利案	9
五、類型 5：國中校長利用辦理營養午餐機會，假借獎學金名目 收受賄賂案	11
肆、結論	13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政風單位 108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-教育業務

壹、前言

花蓮縣政府為檢視機關可能之違失，激盪廉政治理新思維，邀集縣府教育處及縣立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職員共同參與廉政細工教育座談會，以教育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曾發生的弊端態樣(午餐弊案)等為探討主軸，分享實務上發生之案例，並透過第一線承辦同仁反映相關業務可能衍生之問題，在業務單位、政風人員及專家學者腦力激盪下，共同研擬具體可行的制度性解決方案與機制，提升工作上的知能，使同仁都能瞭解正確的作業流程及其法令依據，提供機關參考運用，俾進退有所依循，齊心協力增益縣民福祉。

貳、泛論

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，本府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國民教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。本處各科業務掌理如下：

一、學務管理科：

辦理教育部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、國小人事業務(含學校住宿生輔導員、主管職務及導師職務加給業務)、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、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(含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歷認證與安置就學、兒少保護個案免遷戶籍安置就學)。

二、課程教學科：

辦理協助綜理國教輔導團、美感教育(課程)、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、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計畫、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計畫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、統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精進教學計畫等。

三、教育設施科：

辦理教師集中式宿舍管理及偏鄉學校師生宿舍、學校交通車相關業務(交通車督導管理、支援服務及相關費用編列)、教育優先區交通車(含交通費)申請補助及保險採購、學校財產資料線上填報追蹤管理及財產報損、訂定學校場地租用標準、學校閒置未用設備資源整合、國小基本辦公費、水電費編列、體中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支付事項、設施科經費預算數分配及經費控管等。

四、終身教育科：

辦理高齡教育相關業務(樂齡學習中心、協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、高齡友善城市等)、交通安全教育(含長者交通安全推廣、道安會報、校園愛心志工、導護志工等)、特殊優良教師業務(含師鐸獎、教育奉獻獎選拔)、硬筆書法大會師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業務、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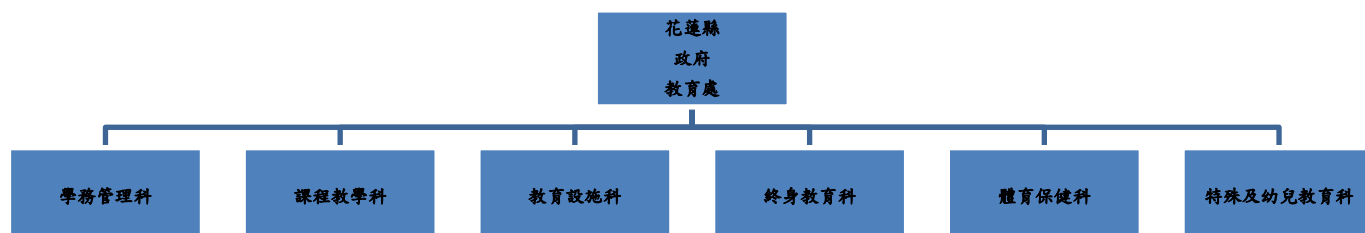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體育保健科：

辦理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相關計畫(包括資本金、區域性對抗賽、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等)、中華職棒賽事、教育部推展各項體育活動(包括體適能提升計畫)、.健康促進綜合業務及各項子計畫業務(校牙醫計畫、檳榔防制計畫、正確用藥計畫、視力保健計畫、健康自主管理方案計畫、無菸校園、口腔衛生)、補助及輔導體育會辦理縣內體育活動(樂活盃、縣長盃、裁判教練講習)等。

六、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：

辦理公幼(含專設)教師教保員縣內外介聘遷調及超編、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經費綜合業務、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教育代金及學雜費減免、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跨教育階段轉銜業務、特教學生輔具相關行政業務及後續使用效益評估等。

本處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：



參、弊端（或風險）類型暨因應之道

一、類型1：國小教導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甲為○○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，依據國民教育法、國民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、國民小學分層負責工作項目及內容表規定，職務事項包括教務處業務、輔導，乃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某日甲向某基金會申請該校舉辦「○○動物園教學參訪」補助款新台幣17,600元，復經基金會審核後，認定○○國小確有舉辦教學活動真意，且符合補助支用辦法規定，遂同意補助教學參訪活動，同年將補助款17,600元匯入○○國小公庫專戶內專款專用。嗣甲明知○○國小補助活動當日訪視活動已排定過多情形，並無法同時進行「○○動物園教學參訪」戶外教學活動，利用擔任教務主任職司執行教學課程規劃及預算執行職務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詐欺、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犯意，嗣於同年月日依照國小經費支用及核銷行政流程，甲遂持○○交通公司開具車資12,000元統一發票，○○印刷行800元手冊製作費收據及○○小吃店取得4,800元便當費用收據，以不實發票及收據來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為不實登載，用以核銷該筆補助款之用，使會計乙及校長丙陷於錯誤而同意撥付補助款全額，甲因而詐得補助款新台幣17,600元，然實則未舉辦本次「○○動物園教學參訪」活動。

問題與風險評估

（一）心存僥倖且操守不佳：

對於相關經費支用核銷，未能依規定覈實辦理，甚而虛報費用。

(二) 缺乏內控監督機制：

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，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，另因組織環境封閉，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，以啟動防護機制。

因應之道

(一) 落實補助款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：

藉由申請、核銷各階段流程法制化，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補助款款項申請案件，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，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核，降低造假機率兼顧其正當性，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。

(二) 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：

透過機關自主檢查、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，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，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，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，例如：將核銷應檢附資料予以具體化，並利用年度定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核時機，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功能。

(三) 強化廉政法紀教育：

政風機構應研編與機關有關貪瀆不法案例，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，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，尤其對於新進員工，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，以收防微杜漸之效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、第 339 條詐欺罪。

二、類型2：縣政府教育處科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

甲為○○縣教育處科員，負責監管經辦該處及縣內各國中、小學學校體育、健康預算之執行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丙為飲用水工程承包商，甲利用職權出面向學校關說，讓丙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公司相互陪標、圍標，順利承攬○○縣內多數學校飲用水工程，對價則係丙須依其所標得之工程，每件給予工程費一成回扣，倘工程如不慎由其他廠商標得，則由甲○○或利用其編列預算之職權刪減該學校之預算，或故意限制規格，藉故刁難，使廠商知難而退，或因被綁標、刁難無法完成合約，而被迫依得標金額再另補貼費用央求丙代為施工。丙獲甲幫忙順利標得○○縣多間學校之飲用水工程後，遂基於交付賄賂之概括故意，如約支付回扣予甲，甲總計收受丙之回扣新台幣40萬元。

問題與風險評估

（一）廉政法紀觀念欠缺：

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，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，置法令規定於不顧，收受回扣。

（二）輕忽採購法令：

致組織文化長期以便宜行事或沿用舊習方式辦理採購業務。

因應之道

- (一) 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。
- (二) 加強實施內部採購稽(查)核機制。
- (三) 不適任人員調整服務單位，藉由轉換工作環境防止再為同一犯行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。

三、類型3：國小校長僱用配偶為臨時校務人員案

甲擔任○○縣○○國民小學校長期間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迴避法）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明知其妻乙為同法第3條第1款所定關係人，仍利用○○國小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需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，以處理聯繫及總機業務名目僱用乙為○○國小臨時校務人員。嗣○○國小以乙簽署同意書願以無給職擔任是項工作，未領取薪資為理由，使其不受上班簽到退之限制，卻以月薪新台幣15,840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每月支付投保單位應繳保費1,507元，使乙獲取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財產上利益，甲為校長，理應迴避所有利益衝突情事，卻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和方法，圖利其配偶，遭法務部裁處罰鍰新台幣100萬元，並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。

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：

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，係指知悉「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」而言，並非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」本身，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，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，因此未自行迴避者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。

(二) 法令認知不明確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係指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例如：約聘人員之聘僱用、技工工友之進用、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僱用、考績之評定、僱用臨時助教、兼任行政職務、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代理幹事等。

因應之道

(一) 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；停止該項職務之執行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並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。

(二)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：

就可能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態樣進行案例宣導，避免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。

參考法令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。

四、類型4：國小校長內定設計監造廠商、借用他人名義、證件投標、及限制廠商資格、規格圖利案

甲為○○國小校長，乙為總務主任，○年間為爭取經費整修校園，甲指示乙逕向曾經往來廠商詢問可否協助製作工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書，A土木技師事務所之丙，允無償提供協助製作，後○○國小獲教育部600萬元補助經費。

丙為「運動場、跑道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」標案實際負責人，欲以A公司土木技師事務所名義得標，為避免參與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，先後向無意參與投標意願之E公司及F公司商借2家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。開標當天A土木技師事務所、E公司及F公司等3家廠商參標。甲與乙無視於3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均由丙1人親自送達到○○國小，且報價格式均相同企劃書內容雷同，3家參標廠商僅丙出席並作簡報。標案審查小組人員為甲、乙、己（該校訓導主任）、庚（該校註冊組長）、辛（家長代表），審查當日己、辛2人均未到場參與評審，乙仍照甲指示（甲指示要給丙承作），擅自將職務上應由評審委員己、辛親自到場評分之「評審表」，自行登載「A土木技師事務所最高分」等不實內容。未到場之評審委員己、辛及實際到場之評審委員庚，均明知評審內容不實，且評分表中之分數均非其等親自填寫，卻均基於配合甲、乙意志各自在其「A土木技師事務所、E公司、F公司」評審表之簽名欄簽名，另甲、乙明知E公司、F公司未派人簡報，仍在其評分表簡報項目不實給分。丙所代表之

A土木技師事務所，因而順利標取設計標，得以獲得原本不應得標之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584萬元。

問題與風險評估

（一）借牌圍標：

借牌圍標之行為，造成假性競爭之情形，已損及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性及公正性。

（二）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：

校長、總務主任、訓導主任及註冊組長，因機關組織文化、政風狀況、業務特性等之風險因素，產生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情事。

（三）廉政法紀觀念欠缺：

雖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卻仍為配合，欠缺法紀觀念。

（四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：

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，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，另因組織環境封閉，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，以啟動防護機制。

因應之道

（一）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：

上級機關應加強機關首長及人員考核、職務輪調以避免集體性貪瀆情事發生。

（二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：

正人必先正己，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、自我要求、廉潔自持，自能上行下效，維持機關廉潔形象。

（三）暢通檢舉管道，鼓勵勇於舉發不法：

暢通檢舉管道，獎勵吹哨者，落實檢舉人保護措施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

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

(四) 加強法紀宣導：

辦理廉政教育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訓練，導入法紀觀念，使教育人員能知法守法，避免誤觸法網。

(五) 避免綁標等不當情事發生：

善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、公開閱覽及最有利標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、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。

五、類型5：國中校長利用辦理營養午餐機會，假借獎學金名目收受賄賂案

甲擔任○○國民中學校長。該校辦理「師生午餐便當團膳採購案」(以下簡稱團膳採購案)，由學校總務處之事務組長承辦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由甲依法勾選之校內人士3人、校外人士2人組成評選小組，依法評選團膳採購案之供餐廠商，甲並負責全班午餐團膳採購案之簽約及後續履約等事務之監督，並有核定發放該團膳採購案工程款之權責。

甲基於對其前揭之職務上行為要求、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簽定團膳採購合約之機會，於不知情之校方人員均已先行離開會議室後，甲隨即把握機會，主動向在場之廠商代表人員等要求賄款，惟為免過於直接，

仍飾以：其欲設置獎學金招來國小優秀畢業生就讀○
○國中、欲獎勵老師推動校務等冠冕陳詞，而向在場
得標廠商代表要求每家廠商以「創意回饋」名目交付
3萬元，共計15萬元之賄款。甲於收受後，仍未交付與
得標廠商任何收據，以供得標廠商記帳或免稅之用，
亦未將上情揭露於校方任何人員，而以該筆款項供其
私人用途，花用後僅餘賄款3萬元，而獲取不法利益。

問題與風險評估

（一）廉政法紀觀念欠缺：

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，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，置法令規定於不顧，收受賄賂。

（二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：

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，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，另因組織環境封閉，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，以啟動防護機制。

因應之道

（一）加強法治教育：

賡續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，進而精進採購作業品質，改進學校午餐採購之相關措施包括：增加評選委員人數，及形象清新之家長代表與外聘委員、明訂評選項。

（二）善用公開透明監督機制：

學校接受各界捐贈需符合相關規定及公務倫理要求，並應公開揭露其捐贈者及收支使用情形，納入會計控管，不得有接受廠商捐贈款項存入校長私設帳戶，致該款項不受主(會)計或上級單位之監督查核之情形。

(三) 謹慎審查「創意回饋」：

該項內容應明確並與採購標的具關聯性、採行區域學校聯合辦理採購、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樣、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等，並訂定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文件範本供各校參考，希冀督促各校提升採購作業品質，建構健全營養午餐採購機制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
肆、結論

鑒於教育對於社會有著深遠的影響，且各界對政府廉潔的高度關注，政府必須再強化反貪腐的各項配套措施，落實清廉施政，防範業務發生弊端，加以兼顧效率、清廉、品質之施政目標。爰藉由本次專案座談會，透過與會同仁的腦力激盪，深入瞭解易滋弊端癥結之所在，就各案例可能潛在的風險，列舉並研訂出可行的因應策略，方能降低發生弊端之因子，及時導正教育人員在業務承辦過程可能潛藏犯罪因素，提高機關清廉形象，更能有效端正採購機關廉能風紀，避免重蹈覆轍，建立機關廉潔操守，提升民眾信賴度，型塑優質廉能文化。